

四、各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無被保送之資格：

- (甲) 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；
 - (乙) 已受學校或團體懲戒，或他種補助或救濟者，但小學學生其受懲戒或他種補助或救濟者，不在其限；又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，每月所得工項，不滿五元，其成績優良，而衣履清潔者，確係無力自給者，每名每月得補助費五元，但其名額不得超過所在校內現有東北學生十分之一；
 - (丙) 在肄業期間內曾記大過二次或留級二次者；
 - (丁) 未曾參加學校考試，因而無成績者，但新生得以其入學考試分數為成績；
 - (戊) 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；
 - (己) 上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；
 - (庚) 有不合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為者；
 - (辛) 所肄業學校認為有其他不適合補助情形者。
- 五、本處對於各校所送東北勤苦學生保送名冊及保送書，應先依其所列事實調查，再行調查結果，一律由當各委員會依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審查之。
- 六、本處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，本處如認為必要時，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，舉行試驗，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，其試驗事務，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，組織委員會辦理之。
- 七、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，須呈報教育部核准，方正式認為本處補助費生。
- 八、各補助費生應領之補助費，由本處撥款其現肄業學校轉發本人查收，有取其自費者，由本處撥款，由該校撥款，以資保證教育，但各補助費時，本處得派員協助辦理，以昭慎重。
- 九、各補助費生，應遵守本處管理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規則，並其他各項規則及命令，如有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取消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，其情節較重者，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。
- 十、本辦法自呈報教育部定之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呈請修改之。
- 附抄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及第九項全文
- 第九項 凡受以上各條救濟之東北學生，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取消其受救濟資格，情節較重者，並追繳其已領受之補助費，其管理規則另定之。
- (甲) 違背本處管理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規則者
- (乙)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

(丙) 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

教育部指定專科以上學校名表

國立中央大學	私立燕京大學
國立交通大學	私立南開大學
國立清華大學	私立魯魯大學醫學院
國立北平師範大學	國立上海醫學院
國立北平大學	國立北洋工業學院
國立浙江大學	江蘇省立教育學院
國立武漢大學	河北省立工業學院
國立山東大學	私立協和醫學院
私立金陵大學理學院	私立焦作工學院
私立大同大學理學院	國立音樂專科學校
	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
	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

復函 茲將本校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，暨保送書等件，茲將本院東北勤苦學生會經費，及本年度，新收各生共計十名，檢送保送書十紙，並將其保送東北勤苦學生名冊，暨附表，隨函一併送達，即希查照核辦見復為荷。此致

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

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保送東北勤苦學生名冊

級別	學生總數	苦學生數	備考
本科三年級	三	三	
本科二年級	五	五	
本科一年級	十	十	內有旁聽生一名
總計	十八	十八	

學生姓名 級別 年級及學期 備考

黃振奇 本科三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八六 管理科

楊振奇 本科三年級 本第一學期 九

劉大年 本科二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八八

葛振英 本科一年級 本第一學期 八六

任沛規	本科一年級	本第一學期	八八	女生
陳濟生	本科一年級	本第一學期	八八	
王恒恕	本科一年級	本第一學期	八八	
周克寧	本科一年級	本第一學期	七五	女生
王憲	本科一年級	本第一學期	九	
朱雅勤	本科一年級	本第一學期	六	女生旁聽

電氣路簽 (Electric)

(一) 電氣路簽之宗旨

電氣路簽行車制之宗旨，係防止以上之列車，同時在兩路車站之間。在此兩車站之間，若無列車之時，得准許一列車，由任何一端開行，且撤此項宗旨之方法，係由每列車備帶路簽一具，而同時只可由同一區段內之路車站內，取出路簽一具。

(二) 電氣路簽之構造

因於電氣路簽之構造，全部均包括有磁電機 (Generator)、發報機 (Key)、指示器 (Indicator)、警報機 (Alarm)、電報機 (Telegraph)、警報機 (Signal)、電話 (Telephone) 等。至於全部之詳細構造，頗為繁複，且須詳加解釋，敝人擬於他日述之，茲先述其用法方面。

(三) 電氣路簽之用法

關於用法，可分為四部分以言之：

(一) 發報機之構造，並按照規則以

(二) 注意

(三) 發報機之構造

(四) 發報機之構造

電氣路簽之發報機，係由華民國國有鐵路行車規則，提出重要者則如左：

(一) 注意

(二) 發報機之構造

